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次：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P.3-P.4)、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二，P.5-P.8)、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P.9-P.11)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四，P.12-P.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系所專業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旨揭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分級表，以期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五，P.18 -P.21)、修正後要點及分級表(附件六，P.22-P.25)、原專業證照要點及分級表(附件七，P.26-P.28)、相關會議紀錄(附件八，P.29-P.3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定義內容請再修正補充具體說明，以臻明確。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本中心彙整參考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並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29 日期間請各學院/中心審視法規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
- 二、本案修正重點：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教師免評鑑採計計算單位，調整採計次數及相關核算方式。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九，P.32)、修正草案(附件十，P.33-P.34)、現行條文(附件十一，P.35-P.36)、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及全國公立大學現行教師評鑑辦法相關彙整資料(附件十二，P.37-P.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處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涉法案清單詳如附件一(P. 2)。
-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實施。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法規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二，P.3 - P.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8 - P.15)。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四，P.16 - P.32)。
- (四)109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五，P.33 - P.75)。

**決議：**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9時32分。